

行政訴訟起訴狀

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○○○元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原告 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
居留證號碼)：A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戶(設)籍地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

現住地：同戶(設)籍地

其他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電話：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
(請參考：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)

否

是(以一組E-MAIL為限)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身心障礙者，請提供合理調整措施：

被告 ○○○○ 設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(機關)

代表人 ○○○ 住：同上

(機關首長)

原告因○○○○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……（敘述爭訟經過）被告以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○○○號函作成○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，甲證1）。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（甲證2），所以提起本件訴訟。
- 二、……（敘述不服的理由）。
- 三、綜上，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都是違法，所以原告請求判決撤銷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原處分書影本1件			
甲證2	訴願決定書影本1件			
……				

此致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王○○ 印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王○○ 印（簽名蓋章）